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暖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零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